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488,545股

3、发行价格：145.2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递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5.25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41名在本次交易中涉及股份对价的中微众硅（杭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标的公司”）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杭州众芯硅	13,584.94	935,279
2	宁容海川	2,637.06	181,553
3	临安众芯硅	1,553.86	106,978
4	临安众硅	1,344.73	92,580
5	杭州芯匠	823.48	56,694
6	杭州众诚芯	402.57	27,715
7	朱琳	140.38	9,665
8	台州金石投资	18,721.97	1,288,948
9	扬州朗智	11,405.09	785,204
10	国孚领航	11,404.48	785,161
11	杭州富浙	10,991.78	756,749
12	浙江富浙	10,991.78	756,749
13	深圳达晨	9,014.27	620,604
14	杭州达晨	5,408.56	372,362
15	安徽丰禾	5,183.01	356,833
16	宁波蓝都	4,397.59	302,760
17	小满投资	2,680.89	184,570
18	宁波领芯	2,370.80	163,221
19	蔡刚波	1,512.27	104,114
20	长兴青鸟	2,594.70	178,637
21	王敏文	2,352.40	161,954
22	张久海	2,340.66	161,147
23	普岳东证	3,108.82	214,032
23	石溪投资	2,073.21	142,733
25	江苏毅达	2,591.51	178,416
26	朗玛六十三号	2,223.34	153,070
27	江苏中小基金	1,689.20	116,296
28	朱力昂	1,540.82	106,080
29	杭州北峰	2,129.22	146,589
30	温润贰号	2,170.01	149,398
31	中信投资	2,077.15	143,005
32	江苏建泉	1,430.44	98,481
33	朗玛五十九号	1,667.51	114,802
34	毅达鼎锐	1,672.11	115,119
35	朗玛六十号	1,667.51	114,802
36	嘉兴邦拓	1,114.74	76,746
37	毅达太湖	844.60	58,148
38	宁波毅达	844.60	58,148
39	达晨财智	1,030.20	70,926
40	杰正投资	586.63	40,387
41	温润安享	27.47	1,890
合计		152,346.38	10,488,54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7名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重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5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3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26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8,000.00万元、43,000.00万元和58,000.00万元，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众硅64.6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4号），截至2026年5月30日止，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8,545元，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461,532元，股本为人民币947,461,532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7,461,532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2026年5月，标的公司取消董事会，免去相关董事职务，选举尹志尧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5.2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41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306,665	12.20
3	贾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90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3.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30,839	1.4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4,311	1.2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31,984	1.1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42,160	0.8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4,245	0.7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5,811	0.69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48,553	13.18
3	贾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80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2.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37,184	1.3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32,511	1.2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2,262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65,962	0.80
9	尹志尧	5,933,579	0.63
10	嘉兴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8,039	0.56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0,488,545股股份，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7,461,53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87	129,960,899	1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306,665	12.20	124,848,553	13.18
贾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90	83,367,005	8.80
其他股东	609,338,418	65.03	609,285,075	64.31
总股本	936,972,987	100.00	947,461,532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488,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8,545	10,488,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972,987	–	936,972,987
合计	936,972,987	10,488,545	947,461,5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20262226
传真	021-20262226
经办人员	艾华、姚爽、王诗言、李雨清、周欢、张溢、李锦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董家洁、宋怡、吴圣卿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丹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电话	86（21）2323 8888
传真	86（21）2323 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彬、胡玉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崇国
联系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电话	0571-88372130
传真	0571-883721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洪柱、周承起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12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被确认为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泥制品采购及监造1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水泥制品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泥制品采购及监造1标段

合同范围：水泥制品采购

供货期限：2027年2月底全部完成，具体进场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224,508,679.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4778N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A座4楼

开办资金：7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磊

经营范围：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青龙管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12,900.02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水泥制品采购

3、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224,508,679.00元）。

本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方式

4.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限：2027年2月底全部完成，具体进场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4.3 交货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以最终到货目的地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中标通知书价格为准，不考虑涨价因素。

5.2 甲方付款的依据是合同单价，经甲方单位最终到货目的地代表人签字，甲方单位认可的实际交货量、交货清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和合格的发票。

5.3 款项支付

甲方对乙方结账是以人民币实行兑付，付款的方式采用票汇或电汇。

甲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按约定的付款计划和施工进度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付款目标使用资金，不得挪为他用。

5.4 结算与支付程序

5.4.1 乙方应在每项合同价款结算条件成立时，按甲方合同结算办法和财务支付办法办理结算与支付。

5.4.2 付款按5.4.1款要求完成结算程序，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商业发票后28个工作日（国家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内支付价款。

5.4.3 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6.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24,508,679.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54%。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水泥制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0.4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610.40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王兵先生、李小娥女士、董攀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兵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33,080,4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96,845股后的1,520,883,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12,196,845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533,080,435股-12,196,845股=1,520,883,59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0,883,590×0.2）÷1,533,080,435≈0.19840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84088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84088）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196,845股后的1,520,883,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53	林采曌
2	02*****397	梁欣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